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湖南楚江股权转让暨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吸收合并的实施能更好的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整合业务板块，提升管理决策效率，发挥协同效应。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吸收合并方案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实施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吸收合并的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暨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以自有资金置换上市公司前期以借款方式投入“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该募投项目提前终止，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全部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变更，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子公司顶立科技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顶立科技引入外部投资者，有助于业务的整合，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同时引入员工持股，有利于员工稳定及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顶立科技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子公司顶立科技实施股权激励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员工稳定及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独立董事龚寿鹏先生任期届满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柳瑞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柳瑞清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

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补选柳瑞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龚寿鹏

黄启忠

胡刘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